

# 我市市场生鲜“美颜”都关了吗？

禁用生鲜灯首日本报记者走访调查

●记者 葛利利 吴青朋 陈婧  
通讯员 欧阳章宏 王紫薇

12月1日起，新修订的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正式施行，要求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，不得使用对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。也就是说，商超、菜市里照猪肉、熟食等的“生鲜灯”必须撤换。

“生鲜灯禁令”发布后，我市各农贸市场、超市实际情况如何？12月1日，本报走访市内部分市场和超市发现，大部分商户已经响应号召更换生鲜灯，小部分商户依旧使用生鲜灯。对此，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了违规“生鲜灯”统一清理行动，并表示如有经营户继续使用“生鲜灯”市民可举报投诉。

## ■配合更换“生鲜灯” 超市、商户在行动

12月1日上午，记者探访了高新区麦盟生活超市锦龙店、中百仓储超市（咸安购物广场）、新联生活超市和华信农贸市场等大部分超市和市场内，照明灯光均是接近自然光的LED灯或者白炽灯，在没有了“美颜”灯的加持下，蔬菜、鲜肉都是其原本的色泽。

“好的品质，不是靠灯光去照出来的。”在新联生活超市，超市董事长兼法人唐寅介绍说，作为生活超市，不需要靠外在的灯光去提高品质，所以自得知禁用“生鲜灯”时，超市已经将生鲜区所有灯进行了更换。

“12月1日起，销售生鲜、农产品不得使用生鲜灯了……”在温泉中心市场肉类区，市场监管部门的执法人员正向商户和消费者普及相关知识。市场内商户听闻不得使用生鲜灯后，纷纷行动将生鲜灯取下进行更换。猪肉店铺店主盛智阳将使用的生鲜灯进行更换后表示，只要是符合政策法规的，都要严格执行、密切配合。

温泉中心市场副主管雷培宁说，作为市场的直接管理者，目前市场已经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商户进行了宣传，也根据商户的意愿进行了更换，将全力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。



## ■生鲜灯提亮肉质色泽 仍有商家在“擦边”

虽然大部分商户更换了生鲜灯，但市场也存在一些未更换现象。12月1日，记者来到咸宁亿丰农贸市场，在肉产品集中分布的区域内，一般猪肉摊位都悬挂的是正常的白光，可依旧有2家鸡肉摊、3家羊肉摊和1家熟食摊位依旧使用生鲜灯，在灯光的照射下，鸡肉、羊肉等肉产品显得格外鲜美红润……

在咸安鱼水路原宏大农贸市场处，记者看到，该市场生鲜灯的使用也较普遍，9家鲜肉铺面和一些熟食铺面用上

了红色灯光的生鲜灯，让熟食看起来更诱人。记者注意到，该市场内蔬菜区使用的是白色照明灯，和生鲜摊位形成了鲜明的对比。市民刘女士表示，自己经常来这里买菜，要买肉类制品，朝亮红灯的摊点走准没有错，灯的颜色已经将不同的菜品标记出来了。

一猪肉摊老板周女士表示，她经营猪肉摊20余年，刚开始干这一行就有生鲜灯，后来逐步变化，变成了有多种颜色和灯圈可选的节能灯。“市场灯

光太暗了，没有这种灯，上好的新鲜猪肉看起来就像母猪肉。”周女士说，大家都用这种灯，如果自己不用，猪肉根本卖不出去。

“使用这种灯还有一个目的是节能环保。”肉铺店主罗先生表示，店铺灯光暗，从开摊到收摊都需要开灯。他的店铺共需要3盏灯。此前安装的灯，每个月需要电费270元，自己装了这种节能灯，每个月只需要30元。他也考虑过白色灯，但都没有这种灯节能。

## ■生鲜补光影响判断 市民支持取消生鲜灯

据了解，生鲜灯本身不会对食品产生危害，使用生鲜灯只是提升产品“卖相”的一种营销手法。使用生鲜灯照射生鲜食品可能会影响消费者对食品品质的判断，误导消费者的感官认知，从而导致消费者购买到不新鲜或者不合格食品。

探访中，记者随机采访了多位买菜的市民，大家都对取消生鲜灯表示支持。

“上过当的，看着很新鲜，特别有购买欲，但买回来发现其实根本就不是那么回事。”在亿丰农贸市场购买猪

肉的王女士说，每次来肉摊，看着这些被红灯照着的肉，都觉得“眼睛疼”。此外，在这种灯光下，很难判断猪肉的品质，每次她都要把肉拿到旁边的普通白炽灯下仔细察看才购买。现在用这种白光灯，感觉非常好。

“早就该管管了，这次管得好。”正在温泉中心市场购物的市民成飞龙说，也不知道什么时候，菜市场兴起用紫红色的灯来照肉，这样的肉看起来“假假的”，肉好不好消费者也不好判

断，容易误导消费者。“现在换了灯以后，肉的颜色更加真实，我们买生鲜食品心里也更踏实了。”

市民李先生称，他曾经有过一次吃亏的经历。在生鲜灯的照射下，摊点上的肉看起来很红润，可买回家后再看，肉的色泽却不是很新鲜。“显然是生鲜灯给消费者带来一定的误导，让消费者无法分辨肉的新鲜程度，存在隐患。”对生鲜灯禁令，李先生表示支持，希望这个新规能尽快落实到位。

## ■部门统一清理行动 商户拒不改正会被处罚

为保障消费者权益和食品安全，12月1日，我市市场监管系统统一开展以“摘掉美颜滤镜，还原生鲜本色”为主题的违规“生鲜灯”统一清理行动，指导经营户关闭拆除生鲜灯，使用日光灯源。

清理行动相关负责人表示，此次行动我市共检查农贸市场、商超73家，检查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主体221家，拆除“生鲜灯”28盏。行动中发现，城区内各市场总体情况良好，大部分商

家能够遵守《办法》规定，对于部分经营者中仍存在违规使用生鲜灯的个别情况，执法人员下达“责令整改通知书”，限其当日改正。

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，12月1日后，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照明灯具的，将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消费者如发现经营户仍

然使用“生鲜灯”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，可拨打12315进行投诉举报。

同时提醒广大消费者，购买生鲜食品时要多加辨别，观察食品的颜色，也可用闻的方式识别食品的质量。下一步，市市场监管部门将继续加大排查力度，积极引导食品经营者规范使用照明灯具，劝导经营者对不符合规定的照明设施进行改造，还原生鲜食用农产品的自然本色，让消费者买得明白、吃得放心。

